白市驿委发〔2024〕40号

重庆高新区白市驿镇党委

重庆高新区白市驿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市驿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岗位，各村、社区：

经2024年第10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白市驿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务必抓好落实。

白市驿镇党委 白市驿镇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白市驿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重庆高新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白市驿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突出稳进增效、除险固安、改革突破、惠民强企工作导向，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按照全市“1366”应急管理体系要求，以实现安全生产“遏较大、降一般、减总量”为目标，突出“统、防、救”3个重点，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八大行动”，落实落细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在安全理念、安全责任、安全企业、安全规划、安全标准、安全监管、安全素质、安全科技8个方面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各岗位、社区和辖区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坚守安全红线的意识更加牢固，责任更加明晰，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更加主动；全链条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4年底前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底前有效压减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力争减少一般事故，继续保持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工作专班

为扎实推进白市驿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特成立工作专班。由刘万勃、杨黎同志任组长，况实、张志清、段永忠、李健、鲁清兰、王果、樊锐、叶双利、付晓敏、白容华同志任副组长，各岗位、各村（社区）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安全应急岗，由副镇长李健担任办公室主任，综合协调岗、安全应急岗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抓好统筹协调，强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镇有关岗位和村（社区）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整治合力，确保工作实效。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行动

1．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严格控制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增量，2024年，按照市、区统一部署要求，强化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及限制类产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监管，严格安全准入。2025年，建立高危项目源头立项咨询评估机制，严禁被淘汰的落后产能落地，对有重大安全风险的实行“一票否决”，切实把好项目“准入关”。2026年，开展违规审批落地项目专项整治和追责问责，对发生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2．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摸清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4年6月底前，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培训的同时，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大排查，建立台账并推进整改。严格落实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月排查的“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至少1次（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对于未开展排查、有问题查不出、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规定进行处理，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

3．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督办销号制度。建立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2024年，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年，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年，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4．务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4年，重点行业部门要按照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评估体系，将员工知识掌握情况、操作能力及岗位行为操作规范等纳入评价的重要内容，杜绝“资料达标”。2025年，工贸八大行业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2026年，巩固深化各行业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以落实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两单两卡”为重点，建立健全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技术机构及技术人员，车间、班组及车间主任、班组长，具体岗位及其从业人员的责任，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并公示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清单，规范企业一线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行为。加强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知应会”教育培训，将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培训计划，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服务机构等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培训档案。2024年，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5—2026年，持续巩固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开展企业全员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6．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培训。按照“企业主体、行业主导、村居协同”的原则分级分类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聚焦道路交通、建设施工、消防、燃气、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负责人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履职评估规范》（DB50/T1217）等教育培训，提升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按照“2024年提升、2025年强化、2026年巩固”的要求，对重点行业领域每年开展1次全覆盖培训。要结合工作实际和上级对口部门安排，组织对未覆盖到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7．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2024年，按照培训有关规定，围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岗位安全风险、安全职责、应急处置技能，结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全面开展安全技能培训。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切实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并形成常态化机制。2024年，开展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整治，推进特种作业人员全面持证上岗。2025年，启动运用国家层面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2026年，高危行业在岗和新入职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达到100%。

（五）开展安全监管效能提升行动

8．用好法规标准。做好新修订法规制度学习贯彻工作，根据修法进度，及时抓好新修订《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和“百部地标”学习贯彻应用。

9．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提升培训。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委市政府、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部署要求、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内容作为必修课程。2024年全面开展培训工作，2025年持续开展培训工作，2026年实现领导干部培训全覆盖。

10．开展安全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业务专题培训，结合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制定安全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提高监管检查和执法能力。2024年，实现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监管能力提升培训全覆盖。2025年，实现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全覆盖。2026年，持续开展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监管检查和执法能力明显增强。

11．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系。2024年，组织参加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

12．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针对风险隐患突出的区域和行业开展暗查暗访，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13．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保障专项预算、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等安全自治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激励从业人员积极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身边的事故隐患、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

14．切实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2025年，应急救援队伍建成率达到100%，村（社区）应急救援站（点）建成率达到90%，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队伍建成率达到80%。2026年，村（社区）应急救援站（点）建成率达到100%，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响应和先期处置能力。

15．推进保险业与安全生产良性互动。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培训、安全咨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六）开展数字整体智治能力提升行动

16．推进数字应急综合应用建设。2024年，建成数字应急底座，推动建设安全生产防控、应急指挥救援等8大应用专题体系，初步建成“数字应急”数据仓、应急指挥智救、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监管、“九小场所”智管、工贸企业安全监管等应用场景。2025年，实现应急感知监测体系全面覆盖、数据资源与能力组件全面完善、基础感知设备设施全面铺设、业务应用生态体系全面成形，区域安全“可感、可视、可统、可防、可救”。2026年，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补齐城市安全短板，保障数字应急智能、高效、实用。

17．加大老旧工艺设备设施淘汰改造力度。2024年，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2026年，聚焦突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危险化学品、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18．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管控能力建设。2026年，将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逐步推广到其他领域，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七）开展安全工程治理行动

19．加大安全工程治理力度。严格执行市政消火栓与城市新（改）建道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用，实现城镇市政消火栓建有率100%，2025年，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每年针对门锁装置、紧急报警装置、救援对讲系统等抽查电梯不少于100台。

20．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以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为重点，围绕“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对燃气经营企业等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治，全面起底整治交叉、穿越、占压、间距不足、老旧破损管线“带病运行”等风险隐患，切实做好城镇老旧燃气管道管网更新改造、餐饮等单位用户和地下空间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燃气安全数字化等工作。综合施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制度，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市场管理机制，推动燃气安全向事前预防转型。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21．强力推进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各相关岗位及村（社区）要创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5·12”防灾减灾宣传周、“6·16”安全宣传咨询日、“12·2”交通安全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的生产生活方式，运用“案例教育法”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在镇公众号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督导检查等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推动力度。每季度组织研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关工作，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各岗位、村（社区）要加强本行业本区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分管负责领导汇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情况并提供工作建议。全面规范并建立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并按程序报上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加强责任落实。全镇上下要齐心协力做好辖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组织推动，各岗位、村（社区）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围绕危化品、烟花爆竹、工贸安全、消防安全等各自行业领域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分别开展工作。

（三）加强安全投入。强化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投入，合理安排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相关经费，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任务措施的支撑保障。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将安全投入纳入企业绩效考核和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

（四）完善法规制度。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聚焦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不断完善有关工作规定要求，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强制性标准监督落实，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

　　（五）强化正向激励。用好正向激励手段，利用好安全生产“赛马”机制，加大治本攻坚工作中成绩先进单位的通报表扬力度，强化正面典型引导和示范引路，以点带面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

　　（六）强化考核巡查。结合实际，分级建立健全考核巡查、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各项工作机制，紧盯重点行业，突出重点地区，紧抓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区域和点位开展督导检查，严格问责问效，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

附件：白市驿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白市驿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 行动名称 | 重点任务 | | 完成  时间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开展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行动 | 1.强化重大安全风险源头管控。 | 强化重点区域安全生产禁止及限制类产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监管，严格安全准入。 | 2024年 | 企业服务岗、安全应急岗 |
| 建立高危项目源头立项咨询评估机制，严禁被淘汰的落后产能落地，对有重大安全风险的实行“一票否决”，切实把好项目“准入关”。 | 2025年 | 企业服务岗、安全应急岗 |
| 开展违规审批落地项目专项整治，对违规落地的进行追责问责，对违规落地且发生安全事故的加重处罚。 | 2026年 | 企业服务岗、综合执法岗、安全应急岗、规划建设岗 |
|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  态清零行动  二、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  态清零行动 | 2.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 | 生产经营单位要在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培训的同时，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并建立台账。 | 2024年6月底前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严格落实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月排查的“日周月”隐患排查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 | 长期  坚持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3.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督办销号制度。 | 建立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 | 2024年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基本消除2023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 | 2025年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 | 2026年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三、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 4.务实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重点行业部门按照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评估体系，将员工知识掌握情况、操作能力及岗位行为操作规范等纳入评价的重要内容，杜绝“资料达标”。 | 2024年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工贸八大行业规模以上重点企业基本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 | 2025年 | 企业服务岗、综合执法岗、安全应急岗 |
| 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管理体系先进经验。 | 各有关岗位 |
| 巩固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2026年 | 各有关岗位 |
| 5.推进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 | 健全并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2024年 | 各有关岗位 |
| 持续巩固深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2024年2025年  2026年 | 各有关岗位 |
| 四、开展企业全员安全能力提升行动 | 6.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培训。 | 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1次履职能力提升全覆盖培训。 | 2024年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1次履职能力强化全覆盖培训。 | 2025年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1次履职能力巩固全覆盖培训。 | 2026年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7.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 按照培训有关规定，围绕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岗位安全风险、安全职责、应急处置技能，结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全面开展安全技能培训。 | 2024年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开展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整治，推进特种作业人员全面持证上岗。 | 综合执法岗、安全应急岗、市场监管岗，各村（社区） |
| 启动运用国家层面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 2025年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高危行业在岗和新入职人员培训考核合格率达到100%。 | 2026年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1次），并形成常态化机制。 | 长期  坚持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五、开展安全监管效能提升行动  五、开展安全监管效能提升行动 | 8.完善法规标准。 | 做好新修订法规制度学习贯彻工作，根据修法进度，及时抓好新修订《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重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和“百部地标”学习和贯彻应用 |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 综合执法岗、安全应急岗等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9.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提升培训。 | 全面开展培训工作。 | 2024年 | 各有关岗位 |
| 持续开展培训工作。 | 2025年 | 各有关岗位 |
| 实现领导干部培训全覆盖。 | 2026年 | 各有关岗位 |
| 10.开展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能力提升培训。 | 实现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监管能力提升培训全覆盖。 | 2024年 | 各有关岗位 |
| 实现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全覆盖。 | 2025年 | 各有关岗位 |
| 持续开展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培训，监管检查和执法能力明显增强。 | 2026年 | 各有关岗位 |
| 11.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体系。 | 组织参加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 | 2024年 | 综合执法岗、安全应急岗等有关岗位 |
| 12.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 针对风险隐患突出的区域和行业开展暗查暗访，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 长期  坚持 | 各有关岗位 |
| 13.完善举报奖励制度。 | 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制度机制，落实奖励资金、完善保密制度，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 长期  坚持 | 各有关岗位 |
|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等安全自治机制，完善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 | 各有关岗位 |
| 14.切实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 各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建成率达到100%。 | 2025年 | 各村（社区） |
| 村（社区）应急救援站（点）建成率达到90%。 | 各村（社区） |
| 村（社区）应急救援站（点）建成率达到100%。 | 2026年 | 各村（社区） |
| 15.推进保险业与安全生产良性互动。 | 推动保险机构积极参与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培训、安全咨询、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 | 长期  坚持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六、开展数字整体智治能力提升行动  六、开展数字整体智治能力提升行动 | 16.推进数字应急综合应用建设。 | 建成数字应急底座，推动建设安全生产防控、应急指挥救援等8大应用专题生态体系，初步建成“数字应急”数据仓、应急指挥智救、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监管、九小场所监管、工贸企业安全监管等应用场景。 | 2024年 | 各有关岗位 |
| 实现应急感知监测体系全面覆盖、数据资源与能力组件全面完善、基础感知设备设施全面铺设、业务应用生态体系全面成形，市域安全“可感、可视、可统、可防、可救”。 | 2025年 | 各有关岗位 |
| 进一步完善系统功能，补齐城市安全短板，保障数字应急智能、高效、实用。 | 2026年 | 各有关岗位 |
| 17.加大老旧工艺设备设施淘汰改造力度。 | 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大吨小标”货车违规生产销售治理。 | 2024年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聚焦突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大力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提升危险化学品、隧道施工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 2026年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18.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管控能力建设。 | 将风险监测预警系统逐步推广到其他领域，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 2026年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
| 七、开展安全工程治理行动。  七、开展安全工程治理行动 | 19.加大安全工程治理力度。 | 基本实现城镇建成区消防供水全覆盖。 | 2025年 | 安全应急岗、城市管理岗、各（社区） |
| 针对门锁装置、紧急报警装置、救援对讲系统等抽查不少于100台电梯。 | 每年 | 市场监管岗 |
| 严格执行市政消火栓与城市新（改）建道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用，实现城镇市政消火栓建有率100%。 | 长期  坚持 | 物业服务岗、安全应急岗、城市管理岗 |
| 1. 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20.深化燃气安全专项整治。 | 以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为重点，围绕“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对燃气经营企业等进行全覆盖排查整治。 | 长期  坚持 | 企业服务岗、各村（社区）  企业服务岗、各村（社区） |
| 全面起底整治交叉、穿越、占压、间距不足、老旧破损管线“带病运行”等风险隐患。切实做好城镇老旧燃气管道管网更新改造、餐饮等单位用户和地下空间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燃气安全数字化等工作。 | 长期  坚持 |
| 推动燃气安全监管智能化建设。 | 2026年 |
| 完善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制度，建立严进、严管、重罚的燃气市场管理机制，推动燃气安全向事前预防转型。 | 2026年 |
| 八、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 | 21.强力推进安全宣传教育 | 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这个主题和目标，创新采取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开展宣传。 | 每年 | 各有关岗位，各村（社区） |